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1月7日

連絡人：秘書杜聰典

連絡電話：03-3206184

有關媒體報載「北監：醫生沒建議扁保外就醫」乙文，本監說明如下：

依監獄行刑法規定，受刑人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，得斟酌情形，由監獄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。本監受刑人 1020 陳水扁因身體不適，經三位特約門診醫師陸續診斷疑似冠心症、心臟衰竭，另持續開立處方藥物穩定治療中，惟相關診斷從未提及評估保外就醫之需要。

媒體報載「臺北監獄醫生強烈建議獄方讓扁保外就醫…北監說，由於醫師都沒有提出請求，所以獄方目前沒有打算讓扁外出檢查等云云…」，恐與事實有所落差，本監基於良善照護收容人健康原則，審慎詳實評估醫囑，同時密集觀測陳員健康狀況，若有移送醫院治療必要，亦將著手續密規劃送醫流程，為避免以訛傳訛，影響社會大眾觀感，特此說明。